



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科學應用 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

(1140505修正)

- 1、請至「研發處網站」下載申請動物實驗最新相關表單，填寫時應遵照「國立中山大學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手冊指引」建議，且不得任意更改申請表格式。
- 2、詳細閱讀本校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3、進行任何動物實驗之前，皆須事先填妥動物實驗申請表，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並依審查作業流程辦理審核，通過後始得合法進行動物實驗；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一、進行動物實驗申請

動物實驗執行**開始前**，請據實撰寫**動物實驗申請表**
及相關附件上傳至**動物實驗使用申請**網頁。

二、送至IACUC

IACUC 執行秘書初步審查
(1) 資料是否齊全?
(2) 格式是否正確?

否

還
回
修
改

是

可發**審查中證明書**

三、獸醫師及委員審核

由執行秘書予編號，以**雲端線上審查方式**進行派案，
獸醫師主審及依據委員專業指派1位委員審查(利益迴避)。

獸醫師及委員有初審意見，**14-21工作天內**回覆執行秘書，
再交執行秘書參考彙整，彙整意見由執行秘書通知申請人
提出說明回覆，或要求出席 IACUC 會議說明。

四、審核結果

審查未過，送回申請人
修正後複審。

通過

複審

以**紙本**送交**執行秘書**。

以下為需列印文件：

- (1) 一份完整的**動物申請表**，包括申請人、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等**所有單位蓋章**。
- (2) 動物實驗規劃與3R評估查檢表格(NSCB04) **一份**。

不通過，
參考不通過意見後，
請重新送動物實驗申請表

審查通過，由IACUC 召集人簽發審查同意書。

主持人始得進行實驗動物研究計畫。

IACUC聯絡方式：

召集人-海資系王亮鈞 副教授

marknjoy@g-mail.nsysu.edu.tw

執行秘書-吳佩璇 分機:5035

phw.iacuc@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實驗動物科學應用 計畫申請變更作業流程圖

(1140505修正)

- 1、請至「研發處網站」下載申請動物實驗最新相關表單，填寫時應遵照「國立中山大學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手冊指引」建議，且不得任意更改申請表格式。
- 2、詳細閱讀本校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3、進行任何動物實驗之前，皆須事先填妥動物實驗申請表，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並依審查作業流程辦理審核，通過後始得合法進行動物實驗；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一、申請動物實驗變更

動物實驗欲變更執行開始前，請據實撰寫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上傳至動物實驗變更申請網頁。

二、送至IACUC

IACUC 執行秘書初步審查
(1) 資料是否齊全?
(2) 格式是否正確?

否

還
回
修
改

是

三、獸醫師及委員審核

由執行秘書登記變更後，雲端線上審查方式進行派案，獸醫師主審或1位委員審查(利益迴避)。

獸醫師及委員有審查意見，7-10工作天內回覆執行秘書，再交執行秘書參考彙整，彙整意見由執行秘書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回覆，或要求出席 IACUC 會議說明。

四、審核結果

審查未過，送回申請人修正後複審。

通過

複審

以紙本送交執行秘書。

以下為需列印文件：

- (1) 一份完整的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包括申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等所有單位蓋章。

不通過，
參考不通過意見後，
請重新送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審查通過，由IACUC 召集人簽發(變更)審查同意書。

主持人始得進行變更實驗動物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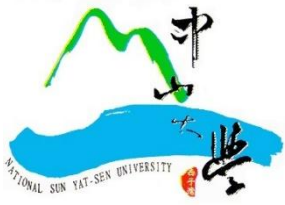
IACUC聯絡方式:

召集人-海資系王亮鈞副教授

marknjoy@g-mail.nsysu.edu.tw

執行秘書-吳佩璇 分機:5035

phw.iacuc@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動物實驗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計畫主持人
提出動物申請

申請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委員會進行審查

送審

委員會執行秘書
受理申請

通知

審查結果通知

1. 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檢附相關附件上傳至動物實驗使用申請網頁。
2. 「動物實驗申請表」請至本校研發處網頁/辦法與表單/動物實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申請表格/動物實驗申請表。
3. 若使用本校經費，但不在本校飼養實驗動物，請檢附飼養地之“飼養證明”及“合作單位的IACUC同意書”。

1. 受理送審文件，申請案先送**執行秘書格式審查**，通過後。將案件登錄、給予IACUC編號及開立「送審中證明書」。
2. 再分派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審查。

1. 由 2 位委員審查。
2. 委員依各申請人申請時間排序依序進行審查，審核作業於**送件後14-21工作日內(討論)完成**。
3. 涉及生物危險(含感染性物質、致癌物質)、放射線及化學危險(含毒物)實驗時，得以展延二週完成。

審查結果：

1. **通過或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請重新繳交申請表）：**
 - (1) 審查委員提出「審查意見表」交執行秘書彙整。
 - (2) 執行秘書將彙整後審查意見表通知申請人修正計畫或補充說明。
 - (3) 申請人重提修正計畫交執行秘書送審核委員複審。
2. **通過：**
 - (1) 開立「審查同意書」交還申請人憑辦。
 - (2) 「動物實驗申請表」留委員會存查。

註 1. 若實驗涉及生物危險(含感染性物質、致癌物質)、放射線及化學危險(含毒物)實驗時，得先送相關委員會審查。

註 2. 「動物實驗申請表」如附表一A(陸生)、附表一B(水生)。

註 3. 「動物實驗申請審查中證明」如附表二。

註 3. 「動物實驗申請表變更申請單」如附表三。

註 4. 「動物實驗申請審查同意書」如附表四。

註 5. 「動物實驗申請(變更)審查同意書」如附表五。

IACUC聯絡方式：

召集人-海資系王亮鈞 副教授

marknjoy@g-mail.nsysu.edu.tw

執行秘書-吳佩璇 分機:5035

phw.iacuc@mail.nsysu.edu.tw